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后），每月支付 1.5 万元（税后）。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董事王欣华、蒋健、宋怀良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领取管理人员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与独立董事相同。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等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正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7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2 年	近一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2012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2 年	近一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娄丽君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3 年	近一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葛勤】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葛勤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焕金

【郭焕金】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娄丽君

【娄丽君】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加入立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综合服务业、房地产业。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最终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后续年度，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经营层有权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结合审计费用定价原则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87.04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绍林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700	841.76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4,221.2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	92.41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	0.55	/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众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苏州养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1.10	0.55	/
	苏州粤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40	84.85	/
	小计	8,199.35	5,245.18	/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87.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7%	0	841.76	0.33%	实际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52	4,221.21	0.87%	实际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0.39%	0	293.16	0.11%	实际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12%	10.99	92.41	0.04%	实际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养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0.55	0.29%	0.14	0.55	0.29%	/
	苏州粤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29%	0.14	0.55	0.29%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82.09	64.50%	32.06	84.85	45.29%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5,587.04	/	87.83	5,538.34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三竹东路 6 号华控赛格厂区屋惟主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及生产线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08-31
主要股东	金旭东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先生担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5 号城南科技产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邓宜宜
注册资本	10866.66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22-12-7
主要股东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宜宜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先生担任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3）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 818 弄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用打印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定位控制系统；在线张力控制系统及变频器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5-21
主要股东	李泽仁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先生担任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4）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8,304.25704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弹簧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8-25
主要股东	吕绍林、蔡彩霞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

（5）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4.71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服务、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09-2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98.04604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3-3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4-2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4-2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4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3-2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苏州养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养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5.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玩具、卫浴洒店用品销售；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主要股东	吕绍林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苏州粤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粤赢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养岳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具有必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以 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 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及预留授予的总计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750 股；

2、由于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0,800 股。

3、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经结束，有 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归属，董事会同意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575 股予以作废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2,125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2,955,747.03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7,243.18		-1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50,337.63		-2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9,189.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1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1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9,277,858.27		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0		增加 3.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57,162,938.57	7,822,402,225.12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3,168,328.15	4,179,374,663.81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49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31,563.28	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8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8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0,305.75	
合计	25,873,09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3C 项目周期提前，费用前置且设备尚未进入验收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客户间接订单占比增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且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和税金缴纳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